

## 2022 年降成本政策汇编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执行时间	负责厅局	政策依据	备注
<b>第一部分 减税降费类政策</b>						
1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p>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p> <p>1.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退税条件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4 号）第三条规定执行。</p> <p>2. 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工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p> <p>3. 加大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对于 4 月以前原政策的留抵退税，在中央补助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对各县、市、区补助比例。</p> <p>4. 及时落实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7 个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政策。加大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p>	2022 年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p>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4 号）</p> <p>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22〕32 号）</p>	<p>1. 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2）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3）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4）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p> <p>2. 增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1）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2）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p> <p>3. 存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1）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2）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p> <p>4. 纳税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允许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存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p>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执行时间	负责厅局	政策依据	备注
		础上, 2022年6月30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5.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 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 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免抵退税办理完毕后, 仍符合规定条件的, 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适用免退税办法的, 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6. 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 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可以在2022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 按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可以在2022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 按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7. 纳税人可以选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留抵退税, 也可以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纳税人应在纳税申报期内, 完成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申请留抵退税。2022年4月至6月的留抵退税申请时间, 延长至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
2	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 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下同), 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	2022年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14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	1. 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2)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3)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4) 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执行时间	负责厅局	政策依据	备注
		<p>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p> <p>1.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p> <p>2.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10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p> <p>3. 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的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延缓期限为 6 个月，其中，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规定的全部税费。</p>			<p>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7 号）</p> <p>3. 《2022 年云南省降成本重点工作》（云发改运行〔2022〕634 号）</p> <p>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22〕32 号）</p>	<p>2. 增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p> <p>（1）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p> <p>（2）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p> <p>3. 存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p> <p>（1）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p> <p>（2）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p> <p>4. 纳税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p> <p>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p> <p>允许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存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p> <p>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p> <p>5.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免抵退税办理完毕后，仍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p>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执行时间	负责厅局	政策依据	备注
						<p>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p> <p>6. 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p> <p>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p> <p>7. 纳税人可以选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留抵退税，也可以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纳税人应在纳税申报期内，完成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申请留抵退税。2022 年 4 月至 6 月的留抵退税申请时间，延长至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p>
3	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p>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 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 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 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p> <p>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p>	2022 年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2 号）	<p>1. 中小微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p> <p>（1）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2 亿元以下；</p> <p>（2）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p> <p>（3）其他行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p> <p>2. 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p> <p>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p> <p>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p>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执行时间	负责厅局	政策依据	备注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3. 中小微企业可按季（月）在预缴申报时享受上述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2号）发布前企业在2022年已购置的设备、器具，可在政策发布后的预缴申报、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 4. 中小微企业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自行选择享受上述政策，当年度未选择享受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享受。
4	小微企业发展税收优惠	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征收的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按50%征收。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年4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2022年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年第15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22〕32号） 《2022年云南省降成本重点工作》（云发改运行〔2022〕634号）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5	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政策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2022年2月纳税申报期至《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1号）发布之日（2022年3月3日）已预缴的增值税予以退还。	2022年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1号）	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的分支机构。
6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	2022年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	1.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2. 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执行时间	负责厅局	政策依据	备注
		年第 11 号) 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 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			第 11 号)	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
7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1. 纳税人照护 3 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 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2.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 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 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国务院关于设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国发〔2022〕8 号)	3 岁以下婴幼儿的监护人, 包括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 父母之外的其他人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 可以比照执行
8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2022 年第 16 号)	1. 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和管理办法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 执行。 2. 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 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 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9	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 免征增值税。	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8 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 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 执行, 是指接受寄件人委托, 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函件和包裹的收件、分拣、派送服务的业务活动。
10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 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	1. 小型微利企业, 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 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执行时间	负责厅局	政策依据	备注
		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4号）	<p>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            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3. 纳税人符合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可依法申请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费款或者申请退还。</p>
11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执行时间	负责厅局	政策依据	备注
						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12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	在继续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基础上，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政策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政策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 6 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相应月份或者季度的税费。	2022 年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	1. 制造业中型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4 亿元以下（不含 4 亿元的企业）。制造业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的企业。 销售额是指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2.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年销售额按以下方式确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的销售额确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 × 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202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成立的企业，按照实际申报期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 × 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3. 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2 月、3 月、4 月、5 月、6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执行时间	负责厅局	政策依据	备注
						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对于在《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2号）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所属期为2022年1月的上述税费，企业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缓缴政策。
13	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含单位和个人），免租期间（以减租方式减免租金的可换算成免租期）免征相应出租房产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服务业是指：《国家统计局关于修订〈三次产业划分规定（2012）的通知〉（国统设管函〔2018〕74号）》确定的第三产业。 小微企业是指：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的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 减免租金是指：按月免收1个月（含）以上租金；通过定额或比例等其他方式减免租金，按照2022年有效合同（协议）计算，减免金额达到1个月（含）以上租金。减免租金超过1个月但不足1个半月的，按1个月计算；减免租金超过1个半月但不足2个月的，按2个月计算，以此类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8号）	符合免征条件的纳税人申报即享受是指：纳税人根据具体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并对申报情况、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纳税人应将减免租金协议、合同等资料留存备查。
14	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	1.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6月；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在此期间，企业可申请不同期限的缓缴。已缴纳所属期为2022年4月费款的企业，可从5月起申请缓缴，缓缴月份相应顺延一个月，也可以申请退回4月费款。申请	2022年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	在缓缴期限内，企业可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向社会保险登记部门申请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新开办企业可自参保当月起申请缓缴；企业行业类型变更为上述行业的，可自变更当月起申请缓缴。 社会保险登记部门审核企业是否适用缓缴政策时，应以企业参保登记时自行申报的行业类型为依据。现有信息无法满足划分行业类型需要的，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由企业出具所属行业类型的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执行时间	负责厅局	政策依据	备注
		缓缴的企业，已缴纳 2022 年 5 月所属期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款的，退回已缴纳的 5 月所属期费款。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企业申请缓缴的养老保险费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补缴到位，失业、工伤保险费于缓缴期满后一个月内补缴到位。 2.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 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 年未缴费月度可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 2023 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16 号） 3.《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转发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文件的通知》（云人社通〔2022〕25 号）	书面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	重点群体创业税费扣减政策	上述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18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 3.《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8 号） 4.《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具体包括：1. 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执行时间	负责厅局	政策依据	备注
					税务总局 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 扶贫开发办公室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 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 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有关税收政策文件的通 知》（云财税〔2019〕26 号）	
16	吸纳重点群体 就业税费扣减 政策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 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注 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 （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7800元 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自2019年1月1日 至2025年12月31 日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 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 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 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18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务 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 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 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 知》（财税〔2019〕22 号） 3.《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 税务总局 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 云南省乡村振 兴局关于延长重点群体创 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执 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8号） 4.《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	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 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注明 “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并与其签订1年 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 业。 1.上述政策中的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2.企业与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 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 （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签订1年 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3.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 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 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 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4.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5.企业招用就业人员既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 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 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执行时间	负责厅局	政策依据	备注
					税务总局 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文件的通知》（云财税〔2019〕26号）	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17	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18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49 号）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捐赠支出用于目标脱贫地区扶贫的企业。 1. “目标脱贫地区”包括 832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 6 县 1 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 2. 企业同时发生扶贫捐赠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在计算公益性捐赠支出年度扣除限额时，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内。 3. 企业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尚未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部分，可执行上述企业所得税政策。
18	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	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18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单位和个人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1. “目标脱贫地区”包括 832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 6 县 1 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 2. 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货物捐赠，可追溯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执行时间	负责厅局	政策依据	备注
					策的公告》（2019年第55号）	执行上述增值税政策。 3. 本政策执行前已征收入库的按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无法追回专用发票的，不予免税。
19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政策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3.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延长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3号） 4.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文件的通知》（云财税〔2019〕25号）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 第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2.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3. 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 4.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执行时间	负责厅局	政策依据	备注
20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政策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9000元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p>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p> <p>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p> <p>3.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延长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3号）</p> <p>4.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文件的通知》（云财税〔2019〕25号）</p>	<p>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 第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p> <p>2. 本政策中的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p> <p>3. 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p> <p>4. 企业既可以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p> <p>5. 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p> <p>6.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p>
21	科技企业孵化	1.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	自2019年1月1日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执行时间	负责厅局	政策依据	备注
	器等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增值税政策	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2.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 号)	家备案众创空间。 1. 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 2.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 3.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由省级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 4.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 5.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本政策规定的税收优惠。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本政策规定的税收优惠。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本政策规定的税收优惠。
22	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印花税政策	1. 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2. 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 号)	1. 高校学生公寓，是指为高校学生提供住宿服务，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的学生公寓。 2. 企业享受本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房产用途证明、租赁合同等资料留存备查。
23	城市公交站场等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	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1. 城市公交站场运营用地，包括城市公交首末车站、停车场、保养场、站场办公用地、生产辅助用地。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执行时间	负责厅局	政策依据	备注
	用税政策				(2022年第4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1号)	道路客运站场运营用地,包括站前广场、停车场、发车位、站务用地、站场办公用地、生产辅助用地。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包括车站(含出入口、通道、公共配套及附属设施)、运营控制中心、车辆基地(含单独的综合维修中心、车辆段)以及线路用地,不包括购物中心、商铺等商业设施用地。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是指经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批准建设的,为公众及旅客、运输经营者提供站务服务的场所。 2.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是指依规定批准建设的,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包括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单轨系统、有轨电车、磁浮系统、自动导向轨道系统、市域快速轨道系统,不包括旅游景区等单位内部为特定人群服务的轨道系统。 3.纳税人享受本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等资料留存备查。
24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	1.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是指经工商登记注册,供买卖双方进行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现货批发或零售交易的场所。农产品包括粮油、肉禽蛋、蔬菜、干鲜果品、水产品、调味品、棉麻、活畜、可食用的林产品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确定的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 2.享受本政策的房产、土地,是指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行政办公区、生活区,以及商业餐饮娱乐等非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不属于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执行时间	负责厅局	政策依据	备注
						3. 企业享受本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租赁协议、房产土地用途证明等资料留存备查。
25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60 号）	1. 第三方防治企业是指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下同）运营维护的企业。 2. 第三方防治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2）具有 1 年以上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践，且能够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3）具有至少 5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或者至少 2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 （4）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的年度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5）具备检验能力，拥有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可满足运行服务范围内常规污染物指标的检测需求； （6）保证其运营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使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7）具有良好的纳税信用，近三年内纳税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C 级或 D 级。
26	支持疫情防护救治等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1. 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2. 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1. 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 2. 获得单位发给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的个人。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执行时间	负责厅局	政策依据	备注
		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2020年第10号)	
27	商品储备免征印花税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1.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2.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8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77号)	1. 所称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是指接受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5种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 2. 承担中央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包括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直属库，以及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国家储备糖库、国家储备肉库。 承担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明确或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3. 企业享受本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房产原值、承担商品储备业务情况、储备库建设规划等资料留存备查。 4. 2022年1月1日以后已缴上述应予免税的款项，从企业应纳的相应税款中抵扣或者予以退税。
28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30号)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	2022年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2号) 2.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30号)	1. 制造业中型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含2000万元)4亿元以下(不含4亿元)的企业。制造业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下(不含2000万元)的企业。 销售额是指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2.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年销售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执行时间	负责厅局	政策依据	备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成立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为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的销售额确定；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2021 年 10 月 1 日及以后成立的企业，按照首个申报期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3. 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1 年 10 月、11 月、12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1 年第四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除外）、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4. 享受 2021 年第四季度缓缴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办理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年度申报时，产生的应补税款与 2021 年第四季度已缓缴的税款一并延后缴纳入库，产生的应退税款由纳税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5. 享受 2021 年第四季度缓缴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2021 年第四季度延缓缴纳的税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后本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
29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1. 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2. 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1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1.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设立的纳税人，自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的销售额（经营期不满 12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执行时间	负责厅局	政策依据	备注
					(2019年39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87号)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2019年4月1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2019年4月1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3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2.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2019年9月30日前设立的纳税人,自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期间的销售额(经营期不满12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2019年10月1日起适用加计抵减15%政策。 2019年10月1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3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15%政策。
30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022年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2年第6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	1.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 (3)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60个月); (4)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2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0%。 2.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执行时间	负责厅局	政策依据	备注
		<p>(2) 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p> <p>3. 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p> <p>4.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 70% 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 36 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p>			55 号)	<p>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p> <p>(2) 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p> <p>(3) 投资后 2 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p> <p>3. 天使投资个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1) 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p> <p>(2) 投资后 2 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p> <p>4. 享受本政策的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p> <p>5.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投资满 2 年及新发生的投资，可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2 年第 6 号）规定适用税收政策。</p>
31	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应当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 号）规定。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执行时间	负责厅局	政策依据	备注
		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 = 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第 42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	
32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奖励等股权激励符合相关政策条件后，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股权激励收入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按规定计算纳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2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	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奖励等股权激励，应当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第四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相关条件。
33	外籍个人津补贴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1994〕2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4〕29 号）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津补贴等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3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	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34	中央企业负责人优惠政策	中央企业负责人取得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符合规定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参照全年一次性奖金政策执行。	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津补贴等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3 号），政策延期。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执行时间	负责厅局	政策依据	备注
					号)	
35	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且需要汇算清缴补税的,或者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居民个人可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4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2号),政策延期。
36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优惠政策	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39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政策延期。
37	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优惠政策	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额。	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政策延期。
38	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	免征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孵化服务增值税,对其自用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政策延期。
39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	减按15%征收污染防治第三方企业所得税。	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60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政策延期。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执行时间	负责厅局	政策依据	备注
40	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其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8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8号），政策延期。按照授权，省财政厅联合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粮食和储备局向省人民政府上报了《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请示》。
41	继续免征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费	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执行至2023年12月31日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免征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5号），政策延期。
42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自2022年3月1日起执行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	
43	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税收政策	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税收政策	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	
44	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企业有关政策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于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从业人数继续按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按均不超过5000万元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变。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6号）	
45	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	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执行时间	负责厅局	政策依据	备注
	展有关增值税政策				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	
46	中小微企业购置设备税前扣除政策	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 按折旧年限享受相应的税前扣除政策优惠。	2022 年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2 部门印发 关于落实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若干政策的通知》(云发改产业[2022]255 号)	
47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	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免征增值税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	
48	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政策	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 80%的暂退比例。	2022 年	省文化和旅游厅, 云南银保监局	《关于落实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云发改财金[2022]226 号)	
49	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第 10 号)	
50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 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6 号)	
51	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 捐赠用于应对新型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执行时间	负责厅局	政策依据	备注
	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52	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政策	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政策文件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12号）	
53	云南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和免征或者减征	因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选择货币补偿且重新购置土地、房屋权属的，对成交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的部分，免征契税；超过货币补偿的部分，按照规定征收契税。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土地使用权置换，不缴纳差价的，免征契税；缴纳差价的，对差价部分按照规定征收契税。	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云南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和免征或者减征办法的决定》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三届）第56号	
54	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云南省按规定的最高浮动上限幅度确定了具体税额扣减限额（定额）标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符合条件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每人每年9000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退役军人厅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延长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公告2022年第3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对《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文件的通知》（云财税〔2019〕25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2年	省税务局、省科技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56	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	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该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执行时间	负责厅局	政策依据	备注
		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57	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	
58	延长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	
<b>第二部分 降低企业要素成本类政策</b>						
59	人工成本 -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率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1%的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将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 5 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等三项社保费政策延长至 2022 年年底，并扩围至其他特困行业。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 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25 号）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14 号） 4.《2022 年云南省降成本重点工作》（云发改运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执行时间	负责厅局	政策依据	备注
					行〔2022〕634号)	
60	人工成本 - 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	2021年度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文件划型标准的小微企业于2022年度开展全额返还工会经费。2022年度,对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1号》文件划型标准的小微企业将于2023年度全额返还工会经费。	顺延至2022年12月31日	省总工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2021年第38号)	
61	人工成本 - 企业稳岗支持政策	提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提至90%,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至50%。鼓励企业吸纳困难人员就业,对吸纳城镇失业1年以上人员、农村脱贫劳动力就业6个月以上的中小微企业,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吸纳就业补贴。	2022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2022年云南省降成本重点工作》(云发改运行〔2022〕63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22〕32号)	
62	人工成本 - 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实施创新创业“优秀项目库”制度,对符合条件的获奖项目给予财政奖补,推荐免费入驻省级孵化平台。对高校毕业生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并给予不超过3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提高就业见习补贴标准至每人每月1500元,支持1.5万名高校毕业生提升就业能力。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不超过150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小微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我省高校毕业生毕业后3年内到25个边境县、市和3个涉藏县、市乡镇以下基层单位就业、自愿服务3年以上的,其学费由财政按本专科生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不超过12000元的标准进行代偿。引导支持高校毕业生到我省基层进行支教、支农、支医、驻村帮扶等,给予每人每年5万元生活补助。	2022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等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22〕32号)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执行时间	负责厅局	政策依据	备注
63	融资成本 - 融资担保增量降费	支持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单户 1000 万元以下的担保贷款业务规模，扩大面向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贷款覆盖面。2022 年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新增融资担保业务规模不低于 200 亿元，其中，单户 500 万元以下支小支农担保金额不低于 50%。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费让利，省融资担保公司、省农业融资担保公司从 2022 年 6 月 1 日起对小微企业、支农贷款担保实行“零费率”。支持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并降低担保费，省财政按降费的 50% 给予补贴。对 2021 年度融资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符合条件的贷款担保业务，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下、担保费率不超过 1% 的，按照担保金额给予不超过 1% 的补贴；对支小支农担保、再担保业务发生代偿支出的，按照代偿支出的 10% 予以补偿。	2022 年	云南银保监局牵头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22〕32 号）	
64	融资成本 - 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1. 扩大新增贷款规模。保持普惠性再贷款、再贴现政策稳定性，继续对涉农、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提供普惠性、持续性的资金支持。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优化监管考核，推动普惠小微贷款明显增长、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比重继续提升。对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 2% 提供资金支持，更好引导和支持地方法人银行持续增加普惠小微贷款投放。省财政每年安排 2000 万元专项资金，对借用支农再贷款加大乡村振兴领域信贷投放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按再贷款金额的 1% 给予财政贴息。 2. 深化科技贷款损失风险补偿制度，通过财政资金增信分险，促进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产业、科技创新和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	2022 年	人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等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22〕32 号）、《2022 年云南省降成本重点工作》（云发改运行〔2022〕634 号）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执行时间	负责厅局	政策依据	备注
		3. 继续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服务业等行业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融资支持，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 4. 积极推动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等政策工具落地见效。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				
65	融资成本 - 延期还本付息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加强与中央汽车企业所属金融子企业对接，争取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发放的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给予 6 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2022 年	人行昆明中心支行、 云南银保监局等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22〕32 号） 《2022 年云南省降成本重点工作》（云发改运行〔2022〕634 号）	
66	房租成本 - 房屋租金减免政策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鼓励各地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2022 年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免租期间免征相应出租房产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后依法减免。	2022 年	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省税务局	《关于落实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云发改财金〔2022〕226 号）、 《2022 年云南省降成本重点工作》（云发改运行〔2022〕634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22〕32 号）	
67	物流成本 - 区域物流若干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物流车辆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免收车辆通行费。	2022 年	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加快建设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执行时间	负责厅局	政策依据	备注
	策措施				区域物流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云发改贸易〔2022〕2号）	
68	物流成本 - 异地核酸检测	保障货运通畅，取消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通行限制，一律取消不合理限高等规定和收费。客货运司机等在异地核酸检测，同等享受免费政策。	2022年	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等	《2022年云南省降成本重点工作》（云发改运行〔2022〕63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22〕32号）	
69	物流成本 - 铁路运输服务增值税政策	2019年4月1日起，国家将铁路运输服务增值税税率由10%调整为9%，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对全国铁路实行统一运价的国铁营业线、合资铁路的货物运价同步进行下浮。	2019年4月1日起延续实施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70	物流成本 - 出口货物保险增值税政策	对境内单位和个人发生的下列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以出口货物为保险标的的产品责任保险；以出口货物为保险标的的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保险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7号）	
71	用能成本 - 用水用电用气	落实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根据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支持对特殊困难行业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政策。	2022年	省能源局等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22〕32号）	
72	用能成本 - 农产品加工优惠电价	将省级以上有关部门批准认定的42个农业产业园区中的34户农产品加工企业，纳入一般工商业优惠电价政策名单，2025年底前，暂按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50%给予电价优惠。	2019年7月起延续实施	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公布云南省执行农产品加工优惠电价企业名单（第一批）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0〕306号）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执行时间	负责厅局	政策依据	备注
73	支持高原特色农业	对重点农业企业 2022 年内新增贷款，省财政对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贴息利率不高于 5%；鼓励各地通过自有财力等其他渠道安排贴息资金，贴息比例总和不得超过实际贷款利率。获得国内外具有认证资质的机构绿色认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符合相关条件的，省财政给予认定费用补助。对咖啡园经营企业或合作社绿色、有机种植分别按照 100 元/亩、200 元/亩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安排 5000 万元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重点用于核桃初加工机械一体化生产线、收储贷款贴息和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等薄弱环节的补助。	2022 年	省财政厅等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22〕32 号）	
74	免除查验没有问题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试点经费	免除查验没有问题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试点经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省财政厅、商务厅、昆明海关	《关于统计免除查验没有问题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试点经费的通知》	按照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关于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全面试点工作的通知》，为改进口岸通关服务，减轻外贸企业负担，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推进国务院相关惠企政策落到实处。
75	云南省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综合采区资金补充、担保费补贴、风险补偿、监管业务补助等措施，引导融资担保机构扩大面向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企业的融资担保成本。	2022 年	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云南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云财规〔2019〕6 号）	
76	2022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	对批准创建或建设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中央财政分年分类给予奖补支持。	2022 年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 2022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2〕6 号）	
77	农业补助	对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给予投资奖补；对获得绿色认证、有机认证的茶园给予经营主体一次性补助等；对新增生猪出栏、引进优良种猪、新建种猪场和规模场给予奖补；支持肉牛产业发展奖补等。	2020 年 - 2022 年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及省级相关部门	《云南省培育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鼓励投资办法（试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云茶产业绿色发展的意见》《云南省支持生猪产业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执行时间	负责厅局	政策依据	备注
					加快生产发展若干措施》 《云南省支持肉牛产业 加快生产发展若干措施》	
78	特色农产品加工和冷链物流建设政策措施奖补	在云南省内登记注册的重点农业企业，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增贷款，由省财政厅按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利率不超过5%。重点农业企业贷款实行名单制管理，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确定重点农业企业名单，对纳入名单管理的可享受省财政的贷款贴息支持。	2020年起延续实施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特色农产品加工和冷链物流建设政策措施奖补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云农财〔2021〕3号）	
79	研发经费投入奖补	由省科技厅和省财政厅根据上年度全省研发经费投入、财政科技支出等情况科学确定奖补资金总额。省科技厅结合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财政科技支出3方面因素科学测算，研究提出各州（市）奖补资金分配方案。州（市）科技局会同当地财政局依据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情况将资金奖补给属地规上有一定研发投入的企业。	2021年8月20日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研发经费投入奖补办法》的通知（云科联发〔2021〕9号）	
80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森林植被恢复费政策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因生产疫情防控所需医疗器械、药品而新增使用林地的，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	至新冠肺炎疫情结束	省财政厅、省林草局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森林植被恢复费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20〕2号）	
81	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便利化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的意见》，持续推进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便利化，有效降低市场准入制度性交易成本，保护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自2022年5月6日起，全省全面上线启用“个体工商户智能化开办”系统，推行“个体工商户智能化开办”登记注册模式。	2022年5月6日期执行	省市场监管局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启用个体工商户智能化开办系统的通知（云市监办函〔2022〕15号）	
82	优化农药进出口管理服务措施	实施农药进出口通知单通关作业无纸化，海关凭农药进出口通知单电子数据办理通关验放手续，	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省农业农村厅、昆明海关	农业农村部 海关总署公告-优化农药进出口管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执行时间	负责厅局	政策依据	备注
	施	不再收取纸质文本。			理服务措施(联合签发公告 416 号)	
83	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奖补政策	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世界 500 强企业、中央企业等来滇新设立的研发总部、区域研发中心或高水平研究院等，认定为新型研发机构并评估为优秀的，最高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奖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投资促进局、各州市政府	《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 29 条措施》	
84	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奖补政策	企业单独建设或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的产业创新平台，企业投资超过 3000 万元（含）的，直接享受省级科技创新平台有关支持政策。	2021 年 12 月 10 日	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 29 条措施》	
85	研发机构补助	规模以上企业新设立研发机构，且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1.5%（含）的，一次性给予后补助经费 3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0 日	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 29 条措施》	
86	研发机构补助	符合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扶持政策的研发机构，可给予经费补助，年度最高 800 万元，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经费使用自主权。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由新型研发机构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	2021 年 12 月 10 日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 29 条措施》	
87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对州、市从省外引进落地的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按其投资额的 2 倍计算招商引资任务完成额度。对整体迁入云南的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经费补助 30 万元。省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团队和技术成果持有人来滇设立的科技型企业，直接纳入我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进行培育。支持双创孵化载体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双创孵化载体培育的企业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每认定 1 家奖励双创孵化载体 5 万元，每家双创孵化载体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0 日	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投资促进局、各州市政府	《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 29 条措施》	
88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	扩大创新券支持范围，重点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使用创新券购买高价值发明专利进行转化，符合	2021 年 12 月 10 日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 29 条措施》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执行时间	负责厅局	政策依据	备注
		条件的按照技术转让合同金额的 50%进行兑付,每户企业每年兑付创新券不超过 30 万元。				
89	研发奖补	经省内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登记的技术合同,年度技术交易额在 500 万元(含)至 3000 万元(含)之间的单位,按技术交易额的 1%给予合同登记方奖励;超过 3000 万元的部分按 5‰给予奖励;每个单位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每年完成额定工作任务,给予 20 万元工作经费补助;超过额定工作任务的增量部分,按技术合同交易额的 3‰给予奖励;单个登记机构每年补助、奖励金额最高为 5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0 日	省科技厅	《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 29 条措施》	
90	研发经费投入奖补	由省科技厅和省财政厅根据上年度全省研发经费投入、财政科技支出等情况科学确定奖补资金总额。省科技厅结合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财政科技支出 3 方面因素科学测算,研究提出各州(市)奖补资金分配方案。州(市)科技局会同当地财政局依据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情况将资金奖补给属地规上有一定研发投入的企业。	2021 年 8 月 20 日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研发经费投入奖补办法》的通知(云科联发〔2021〕9 号)	

备注: 政策收集截至 2022 年 7 月。